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程朋胜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3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7人减少至76人,对应的授予数量由303万股减少至300万股。实施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00万股。

4、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5、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6月14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3年6月14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财务业绩指标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01,320.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210,902.63元,较2011年度增长58.17%; (2)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8%,高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8%; (3)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01,320.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210,902.63元,均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1,445,402.67、48,309,641.55元; (4)公司未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8	5.4	12.6
2	苏俊锋	副总经理	18	5.4	12.6
3	吕　枫	副总经理	18	5.4	12.6
4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5.4	12.6
5	黄天朗	财务总监	18	5.4	12.6
6	宋继荣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3.6	8.4
7	万祖岩	事业部总经理	12	3.6	8.4
8	刘少华	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3.6	8.4
9	廖汉钢	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3.6	8.4
10	易　鸿	事业部总经理	12	3.6	8.4
11	李进保	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3.6	8.4
12	钟宇彤	事业部总经理	12	3.6	8.4
13	陈景生	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3.6	8.4
14	李信洪	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3.6	8.4
15	黄德强	事业部总经理	12	3.6	8.4
16	张少华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2	3.6	8.4
17	张　琳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3.6	8.4
18	汪　广	控股子公司总工程师	12	3.6	8.4
19	王丹宇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2	3.6	8.4
20	柴晓华	项目总监	6	1.8	4.2
21	蔡伟周	技术总监	6	1.8	4.2
22	谭宏业	工程总监	6	1.8	4.2
23	黄　勇	工程总监	6	1.8	4.2
24	鲍春宇	工程总监	6	1.8	4.2
25	王宏森	项目总工程师	6	1.8	4.2
26	李剑波	项目总工程师	6	1.8	4.2
27	杨广禄	工程师	6	1.8	4.2
28	陈　佳	项目副总工程师	6	1.8	4.2
29	冯　勤	副总工程师	6	1.8	4.2
30	叶继开	销售经理	6	1.8	4.2
31	白　华	项目总监	6	1.8	4.2
32	张　东	设计总监	6	1.8	4.2
33	毛吉炎	技术总监	6	1.8	4.2
34	王　建	副技术总监	6	1.8	4.2
35	陈亚军	工程总监	6	1.8	4.2
36	何永辉	项目经理	6	1.8	4.2
37	时　峰	项目总监	6	1.8	4.2
38	周思法	项目总监	6	1.8	4.2
39	申克成	工程总监	6	1.8	4.2
40	周业洪	项目经理	6	1.8	4.2
41	安建月	设计总监	6	1.8	4.2
42	张　炜	技术总监	6	1.8	4.2
43	张焕廷	工程总监	6	1.8	4.2
44	梁　丰	项目总监	6	1.8	4.2
45	吴登峰	销售总监	6	1.8	4.2
46	王海涛	项目经理	6	1.8	4.2
47	谭　春	项目经理	6	1.8	4.2
48	杨雪来	设计总监	6	1.8	4.2
49	孙　勇	工程总监	6	1.8	4.2
50	邱佰平	工程总监	6	1.8	4.2
51	王维贺	高级项目经理	6	1.8	4.2
52	田海东	工程师	6	1.8	4.2
53	梁国挥	销售总监	6	1.8	4.2
54	谢辉优	技术支持部经理	6	1.8	4.2
55	高　杰	运营服务部经理	6	1.8	4.2
56	杨　萍	行政部经理	6	1.8	4.2
57	赵　阳	行政部副经理	6	1.8	4.2
58	刘永红	总裁办公室经理	6	1.8	4.2
59	单成保	总裁办公室副经理	6	1.8	4.2
60	王开文	计划采购部经理	6	1.8	4.2
61	张　娅	计划采购部副经理	6	1.8	4.2
62	蒋国清	财务部经理	6	1.8	4.2
63	张长伟	会计主管	6	1.8	4.2
64	许亚姿	审计部经理	6	1.8	4.2
65	陈　麟	市场部经理	6	1.8	4.2
66	张　芬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6	1.8	4.2
67	褚庆喜	项目总监	6	1.8	4.2
68	张红萍	证券事务代表	6	1.8	4.2
69	赵　琴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6	1.8	4.2
70	张建华	控股子公司技术总监	6	1.8	4.2
71	张鹏飞	控股子公司区域总监	6	1.8	4.2
72	余勇军	控股子公司区域总监	6	1.8	4.2
73	杨玉芳	控股子公司区域总监	6	1.8	4.2
74	李　安	控股子公司区域总监	6	1.8	4.2
75	黄志勇	控股子公司市场总监	6	1.8	4.2
76	姜　宏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6	1.8	4.2
合计			600	180	42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了2012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相关人士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无异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8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3年6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三、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6月7日,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7,751.15万元,剩余6,630.32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自筹解决。三个募投项目为年产8万吨镁钙砖项目、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以及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计划投资资金分别为16,176万元、8,147万元和6,9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7日,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机械自动化水平,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或技术改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由财务部门实时监控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4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运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约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最晚归还时间不晚于到期日),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2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按照《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事宜,展开积极磋商及其它必要工作。

截止目前,按照重组预案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目标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的程序或手续,但尚需完成相应股权的有关对价支付、内部资产重组中相关资金往来清理等工作,以及尚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全面完成《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和相关义务。

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就《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项下内部资产重组范围外的关联企业,基于维护目标公司经营的完整性,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但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间就该等关联企业的整合方式尚未形成一致意见,预计短期内无法就该事项形成具体方案并完成整合工作。

此外,经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反复磋商及对目标公司同捷科技的审慎评估,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预计短期内难以协商一致。

自5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3-027)以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与本次重组主要相关方及目标公司进行了多方面沟通及友好协商,希望能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达成一致。但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众多,短时间内尚难以就前述事项形成各方均能认可并形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后续整体性操作意向。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面临重大的不确定性,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为支持董事会审慎决策,继前述各项工作安排外,公司将继续积极论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后续进展进行统筹判断和建议,并评估各种可能的后续措施。

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在上述各方面工作完备的基础上,公司将据此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提出最终方案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若本次重组方案最终终止,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非常重大的不确定性及终止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9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	08＊＊＊＊＊568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马立东、王影

咨询电话:0543-4868888

传真电话:0543-48688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278,033,000.00元,超募资金27,3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截止201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8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13年3月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4001040008604,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中转出1,800.00万元转入该专户。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平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3年6月13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余额总额为3,081,845.51元。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于2013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元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735821018210000019 4),并办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的募集资金为0元。该专户注销后,通达动力与平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412,